|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 GENERALCBD/WG2020/REC/1/130 August 2019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至30日，内罗毕

# 1/1. 编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结论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欢迎在执行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进程的第[14/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4-zh.pdf)号决定和其他相关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在即将举行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议的各相关问题的今后工作，

重申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将继续由缔约方主导，以第14/34号决定附件A节第2段所述原则为指导，并且具有参与性和包容性，注意性别平等问题，具备转型意义，全面、起催化作用、透明和灵活，并适当考虑到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平衡参与，

重申，根据第14/34号决定第6和第7段，需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联合国组织和方案、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国家以下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工商界、科学界、学术界、宗教组织、公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积极参与，需要他们对制定强有力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作出贡献；

1. 欢迎中国慷慨提出于2020年2月24日至2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主办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的另一次会议；
2. 又欢迎哥伦比亚提出于2020年7月27日至31日在卡利主办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并感谢挪威为举行本次会议提供支助；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2019年9月15日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结构的建议；
4. 请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监督下，根据第14/34号、第[CP-9/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09/cp-mop-09-dec-07-zh.pdf)号和第[NP-3/1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3/np-mop-03-dec-05-zh.pdf)号决定继续筹备进程，并参照以下资料，于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开幕六个星期前编写文件，包括编写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以帮助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并向2019年11月24日的非正式会议提交预稿的初步概览：关于附件一所载第一次会议的讨论结果，包括初步意见；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成果；其他有关会议、协商和讲习班的讨论结果；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进一步意见；
5. 注意到附件二所载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会议、协商和讲习班的初步清单，其中有三个表格，分别包括缔约方大会授权召开的会议、委员会主席和执行秘书提议的其他协商和讲习班以及合作伙伴召集的会议；
6. 请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监督下，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协商，考虑到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包括附件一、附件二的第二表格（非正式会议），利用经修订的概念说明，编写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提交2019年11月24日的非正式会议 。所编工作计划应平衡《公约》三个目标，并遵循第14/34号决定规定的原则，该决定概述了协商和讲习班的战略概念和其他协商手段，以及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如何参与每次会议或协商的任务和模式，同时认识到附件将是一份活的文件，澄清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将如何审议每项产出；
7. 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及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执行商定的任务，包括附件二所载任务，并提请工作组注意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在其审议工作中出现的任何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建议，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编制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全球评估的结论：
8. 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公约》三项目标的范围内，为实现转型变革，就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方面的具体目标、“SMART”（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基于成果和有时限）指标、指标数、基线和监测框架提供指导；
9. 邀请第8条(j)款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制定今后工作方案时考虑有关方面；
10. 邀请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中酌情列入具体建议。
11. 欢迎瑞士政府提出主办一次讲习班，以跟进各项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于2019年6月10日至12日在伯尔尼举行的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协商讲习班；
12.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主席的身份，与小组成员协作，促进联合国系统对制定和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13. 确认各现行进程的相关性，可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投入供工作组酌情审议；
14. 请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在必要时更新附件二中的清单，并在[2020年后网页](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上公布；
15. 请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定期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通报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说明财政需求，并更新2020年后进程网页。

# 附件一

供进一步讨论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要素[[1]](#footnote-1)

1. **导言**
2.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讨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在为工作组编写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一步文件时，应考虑本说明中的观点。但是，不应将说明中提出的问题视为已就任何特定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此外，本说明应与各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的正式发言一并考虑，而不是要取代这些发言。
3. 以下各节提出的一些问题可能与不同的标题相关或放在这些标题下，这取决于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讨论如何演变。为有助于今后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讨论，应为框架可能具备的要素编制一个组织结构。
4. 供进一步讨论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要素

**A. 理由和范围**

可能需要反映的问题：

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性；
2. 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及其对人类福祉的影响；
3. 需要雄心勃勃地应对生物多样性当前面临的挑战；
4. 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
5. 转型变革；[[2]](#footnote-2)
6. 变革理论；[[3]](#footnote-3)
7. 原则；[[4]](#footnote-4)
8. 实施工作面临的挑战；
9.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编制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评估的结果。

**B. 2050年愿景**

1. 可能需要反映的问题：
2. 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将成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部分（根据第14/2号决定）；
3. 2050年愿景的要素可作为参考，用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其他部分；
4. 为了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的其他要素与2050年愿景挂钩，可能需要考虑2030年以后的时间安排；
5. 为了更好地理解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可能需要解析它所针对的不同问题。[[5]](#footnote-5)

**C. 2030年任务和/或最高目标和进度标志**[[6]](#footnote-6)

* 1. 可能需要反映的问题：
1. 关于到2030年生物多样性状况[[7]](#footnote-7) 的陈述；
2. 关于期望变化的面向行动的陈述；
3. 进度标志；[[8]](#footnote-8)
4.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三项目标；
5. 基于2050年愿景的要素（生物多样性得到重视、保护、明智使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的维持）； [[9]](#footnote-9)
6. 2030年生物多样性的理想状态；
7. 可持续利用；
8.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10]](#footnote-10)
9. 可持续发展目标；[[11]](#footnote-11)
10. 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11. 有效适应气候变化；
12. 简单、易于传播、可操作、可衡量；
13. 压力状态撞击回应模型。

**D. 目标、指标、次级目标和指标数**

1. 能够在目标中反映的问题：[[12]](#footnote-12),[[13]](#footnote-13)
2. 《公约》的三项目标（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
3. 各项《议定书》；
4. 基于2050年愿景的要素（生物多样性得到重视、保护、恢复和明智使用，生态系统服务得到维持）；
5.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编制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所述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五个直接驱动因素（土地和海洋利用的变化、生物的直接利用、气候变化、污染、外来入侵物种）；[[14]](#footnote-14)
6.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间接驱动因素，包括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编制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全球评估报告中所述各项驱动因素（生产和消费模式、人口动态和趋势、贸易、技术创新、地方和全球治理）；[[15]](#footnote-15)
7. 促进/扶持执行工作； [[16]](#footnote-16)
8. 以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为指导；
9. 执行工作。

能够在具体目标中反映的问题：

* + 1. 将《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中的专题作为起点，但可能被简化；
		2. 目标应该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基于成果和有时限（SMART）；
		3. 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一致、连贯、兼容和相互支持；
		4. 不重复其他进程;
		5. 从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获取信息；

能够在次级指标中反映的问题：[[17]](#footnote-17)

1. 解决目标中更具体的要素；

能够在各项指标数中反映的问题：

1. 将缔约方大会确定的现有指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指标、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评估中使用的指标、通过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其他相关进程确定的指标作为监测进展情况的起点；
2. 指标和基线应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同时确定；
3. 应作出规定，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后，审查指标和基线清单，以便作出任何必要的改进。

**E. 实施手段和有利条件** [[18]](#footnote-18)

(a) 可能需要反映的问题：

1. 资源调动；
2. 提供财政资源；
3. 融资机制；
4. 能力建设；
5. 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
6. 相关知识体系中的科学和证据，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以及从迄今为止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7. 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技术转让；
8. 知识生成、管理和信息共享；
9. 沟通和提高认识；
10. 促进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协同作用；
11.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私营部门以及学术界和科学机构更多地参与执行工作；
12. 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化措施、自然资本核算[[19]](#footnote-19)和整体估值方法；
13. 增强的环境治理和政策进程；[[20]](#footnote-20)
14. 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
15.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6. 在《公约》范围内的变革杠杆。

**F.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和办法**[[21]](#footnote-21),[[22]](#footnote-22)

1. 可能需要反映的问题：
2. 主流化，特别是与农业、林业、渔业、水产养殖业、旅游业、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业和加工业有关的问题，并可解决生物多样性面临的直接和间接压力；
3. 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
4.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5. 基于权利的方法；
6. 伙伴关系；
7. 代际平等；
8. 互联互通。

**G. 透明的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23]](#footnote-23)

1. 可能需要反映的问题：
2. 保持和加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的主要机制；
3. 加强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
4. 借鉴和加强国家报告；
5. 提高国家报告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可比性和质量；
6. 提高《公约》内外各种报告进程的一致性/协同作用；
7. 加强各公约之间在制定共同报告框架和模块化报告系统方面的合作；
8. 从《公约》和其他国际环境文书汲取的经验教训；
9. 这一要素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其他要素之间的关系；
10. 监测；
11. 自愿承诺；[[24]](#footnote-24)
12. 履约机制和透明度；[[25]](#footnote-25)
13. 衡量、报告、审查和核查系统、透明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存量评估、迭代同和协调的审查进程和渐进机制；[[26]](#footnote-26)
14. 《公约》下的现有审查进程，包括同行审查。
15. 指导意见。

**H. 外联、认识和理解**[[27]](#footnote-27)

1. 可能的要素：
2.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本身的连贯、全面和创新的传播战略；
3. 提高对该框架的认识，确保其与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战略保持一致。

# 附件二

**将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任务分配给其他机构和进程**

**表1： 缔约方会议授权的正式会议**

| 日期和地点 | 会议 |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要素 | 任务授权 | 作用/形式 | 类型[[28]](#footnote-28) |
| --- | --- | --- | --- | --- | --- |
| 2019年10月22日至25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 | 生物安全 | 第[CP-9/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09/cp-mop-09-dec-07-zh.pdf)号决定 | 联络小组将编制一份提交WG2020-2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生物安全部分的草案[[29]](#footnote-29) | 委员会2 |
| 2019年11月20日至22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WG8(j)) |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第14/34号决定 | WG8J向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出关于传统知识的潜在作用、可持续的习惯使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作的集体行动的建议 | 政府间会议1 |
|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请求 |  | WG8J将审议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产生的任何进一步请求，向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出建议 |  |
|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SBSTTA-23） | 科学基础和证据 | 第[14/3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5-zh.pdf)号决定 | 审议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其信息草案的编制情况和生物多样性平台进行评估的结论。科咨机构将向工作组提交其审议工作的任何结果或结论，这些结果或结论可能与供工作组审议的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工作有关 | 政府间会议1 |
|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 |  | WG8J将审议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并向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出其建议  |
| 2020年2月24日至28日，中国昆明 |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 | 第14/34号决定 | 根据共同主席的初稿编写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初步讨论稿 | 政府间会议1 |
| 2020年3月17日至20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 | 数字序列信息 | 第[14/2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0-zh.pdf)号决定 | 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扩大特设技术专家组向WG2020-3提出关于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畴内如何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建议 | 委员会2 |
| 2020年4月21日至2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名古屋议定书下的履约委员会 | 名古屋议定书/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 | 第[NP-3/1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3/np-mop-03-dec-15-zh.pdf)号决定 | 履约委员会审议如何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支持和促进履行《名古屋议定书》。委员会可向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出建议 | 委员会2 |
| 2020年5月18日至2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SBSTTA-24） | 核实各项战略目标、具体目标、指标、基准和监测框架 | 第[14/3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5-zh.pdf)号决定 | SBSTTA将审议工作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结果，并在这基础上，向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出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学和技术要素的建议 | 政府间会议1 |
| 工作组各次会议提出的要求 |  | SBSTTA将审议工作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所提任何要求并向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出其建议  |
| 2020年5月25日至30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SBI-3） | 资源调动 | 第[14/2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2-zh.pdf)号决定 | SBI将审议一个专家组的工作结果，以编制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部分有关的若干问题的报告，并向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出建议 | 政府间会议1 |
| 财务机制 | 第14/23号决定 | SBI将审议第14/23号决定设立的专家组的报告和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并向WG2020-3提出建议 |
| 主流化 | 第[14/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3-zh.pdf)号决定 | SBI将审议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非正式咨询小组关于主流化的长期战略方针的报告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主流化要素、回应WG2020-1和WG2020-2提出的任何要求并向WG2020-3提出建议 |
| 性别平等主流化 | 第14/18号决定 | SBI将审议《2015-2020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为这些审议工作的一部分，SBI也能编制一项关于2020年后新的性别平等战略或计划的建议 |
| 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进行的知识管理 | 第[14/2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5-zh.pdf)号决定 | 预计SBI-3将审议与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进行知识管理有关的要素，并向WG2020-3提出建议 |
| 协调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的国家报告 | 第[14/2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7-zh.pdf)号决定 | 预计SBI-3将审议与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的国家报告有关的各种问题。作为这些审议工作的一部分，SBI也能编制一项关于审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和增进问责机制的方法的建议 |
| 可能的审查机制 | 第[14/2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9-zh.pdf)号决定 | SBI将审议增进审查机制的备选方案，以期加强公约的执行。SBI还将通过SBI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论坛试行缔约方领导的审查进程。在这个基础上，SBI可向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供其审议 |
| 工作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提出的要求 |  | SBI将审议工作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提出的任何要求并向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出其建议，包括视可能提供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并审议其他执行机制  |
| 2020年7月27日至31日，哥伦比亚卡利 |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  | 第14/34号决定 | 在其先前工作和附属机构工作及其他磋商的基础上，工作组将编制一份2020年后框架的案文，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 政府间会议1 |

**表2：其他磋商和讲习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和地点 | 会议 |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要素 | 任务授权 | 作用/形式 | 类型 |
| 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巴西，里约热内卢 | 关于生态系统的恢复的专题磋商 | 生态系统的恢复 |  | 将向WG2020-2提交磋商报告 | 专题讲习班4 |
| 2019年11月13日至15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关于海洋环境的专题磋商 | 海洋生态系统 |  | 将向WG2020-2提交磋商报告 | 专题讲习班4 |
| 2019年11月24日，加拿大蒙特利尔（WG8J-11和SBSTTA-23之间） | 工作组共同主席的非正式简报 | 筹备进程 |  | 工作组共同主席将简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以及通过随后进行的磋商和提出的意见取得的进展 | 专题磋商3 |
| 待定 | 关于基于地区的管理措施的专题讲习班 |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地区的生境管理措施 |  | 讲习班将向WG2020-2提交一份报告 | 专题讲习班4 |
| 2020年1月（待确认） | 关于审查方法和机制的讲习班 | 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 | 第[14/2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9-zh.pdf)号决定 | 讲习班将编制审查执行情况的备选机制，供WG2020-2和SBI-3进一步磋商和审议 | 专题讲习班4 |
| 2020年1月或2月（待确认） | 磋商资源调动问题 | 资源调动 |  | 将向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交磋商报告 | 专题讲习班4 |
| 2020年2月21日和22日（待确认），中国昆明 | 关于审查方法和机制的磋商 | 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 | 第[14/2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9-zh.pdf)号决定 | 讲习班将审议审查执行情况的备选机制，供WG2020-2和SBI-3进一步审议 | 专题讲习班3 |
| 2020年3月1日，中国昆明 | 磋商能力建设问题 | 能力建设 |  | 将向SBI-3和WG2020-3提交磋商报告 | 专题磋商3 |

**表3： 各合作伙伴组织的会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和地点 | 会议 |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要素 | 任务授权 | 作用/形式 | 类型 |
| 2019年9月4日至6日，日本 | 联合国大学关于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办法讲习班 | 可能采用的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办法 |  | 将向WG2020-2提交讲习班报告 | 伙伴5 |
| 2020年4月1日至3日，联合王国爱丁堡 | 国家以下级政府 | 国家以下级政府、城市和地方政府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潜在作用 |  | 讲习班将征求国家以下级政府、呈示和地方当局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内容和实施工作的意见。将向WG2020-3提交讲习班的报告 | 伙伴，5 |
| 瑞士，日期和地点待定 | 协同作用 |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的潜在协同作用 |  | 待定。2019年6月10日至12日伯尔尼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的协商讲习班后续工作 | 伙伴，5 |
| 待定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磋商 | 各项要素 |  | 自然保护联盟各组成部分（包括区域层面）的协商 | 伙伴，5 |
| 2019年11月6日至8日，南非比勒陀利亚 | 关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的全球对话 | 数字序列信息 |  | 非正式对话，目的是增进对于问题的相互理解，帮助确定核心问题和关切，增强所有行为者有效参与关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的讨论 | 伙伴，5 |

# \_\_\_\_\_\_\_\_\_\_\_\_\_\_\_

1. 本说明未经谈判，反映的是议程项目4讨论小组共同主席为开始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做努力，不妨碍缔约方作进一步修订和增加新内容的权利。应参照缔约方和观察员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表达的意见和该次会议的报告阅读本说明，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至30日在内罗毕举行。 [↑](#footnote-ref-1)
2. 一些缔约方要求清楚理解转型变革与变革理论之间的区别。 [↑](#footnote-ref-2)
3. 一些缔约方不赞成列入变革理论并/或要求进一步澄清这种理论指的是什么。此外，一些缔约方希望框架的这个部分不包括变革理论。 [↑](#footnote-ref-3)
4. 一些缔约方不赞成列入原则并/或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些原则将有什么要求。 [↑](#footnote-ref-4)
5. 一些缔约方认为，2050年愿景足够清晰，不需要解析。其他缔约方则认为应该对其加以解析或进一步解释说，可以结合理由和范围，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要素中这样做。 [↑](#footnote-ref-5)
6. 缔约方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是否应规定任务、最高目标和/或进度标志表达了一系列意见，并对三个选项分别表示了不同程度的支持。一些缔约方认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只应纳入其中一个选项。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框架应反映所有三个选项或其中两个。 [↑](#footnote-ref-6)
7. 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这一要素中界定状况的含义。 [↑](#footnote-ref-7)
8. 一些缔约方认为，进度标志，例如到2050年的进度标志，可以列在框架提及理由和范围的要素中。此外，一些缔约方希望在框架的这个要素中增加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减缓措施。 [↑](#footnote-ref-8)
9. 一些缔约方认为，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这一要素中重复2050年愿景可能会造成混乱。 [↑](#footnote-ref-9)
10. 一些缔约方不赞成将此列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任务和/或最高目标和进度标志的一部分。一些缔约方希望修改这段话的措辞，以便也把主流化包括在内。 [↑](#footnote-ref-10)
11. 一些缔约方不清楚这是什么意思和/或如何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这一要素下反映它。 [↑](#footnote-ref-11)
12. 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措辞解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战略目标、具体目标、次级目标之间的关系。一些缔约方认为，可用战略目标帮助构架和组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具体目标。还有缔约方指出，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是相互关联的。 [↑](#footnote-ref-12)
13. 一些缔约方要求在框架的这个要素中纳入主流化概念。 [↑](#footnote-ref-13)
14. 一些缔约方认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应反映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理由和范围相关的要素中，而不应反映为战略目标。 [↑](#footnote-ref-14)
15. 一些缔约方认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间接驱动因素应反映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理由和范围相关的因素中，而不应反映为战略目标，以避免超出公约的任务范围。 [↑](#footnote-ref-15)
16. 一些缔约方认为，执行问题不需要作为战略目标反映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 [↑](#footnote-ref-16)
17. 一些缔约方指出，也许没必要制定次级目标。不过他们还指出，如果保留的目标数量较少，可能需要由次级目标来反映所有渴望解决的问题。 [↑](#footnote-ref-17)
18. 在这一要素下可能确定的问题也可能与框架中与有关跨领域问题和方法的要素相关，和/或反映在目标和具体目标中，这取决于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是如何表达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的。 [↑](#footnote-ref-18)
19. 一些缔约方不赞成提及自然资本核算。 [↑](#footnote-ref-19)
20. 一些缔约方认为这太宽泛，不赞成将其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footnote-ref-20)
21. 本节指出的问题也可以反映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其他要素中，如目标或具体目标，或与实施手段和扶持条件有关的部分，具体取决于其措辞内容。有些缔约方指出，这些问题不应被视为是次要问题。 [↑](#footnote-ref-21)
22. 一些缔约方建议在框架的这个要素中增加多边合作机制。 [↑](#footnote-ref-22)
23. 关于这一要素标题的另一建议是问责制框架。然而，一些缔约方不同意这一术语。另一建议是实施结构。还有人强调，任何机制都不应是惩罚性的，而是旨在支持实施。 [↑](#footnote-ref-23)
24. 一些缔约方认为，自愿承诺最好反映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实施手段和扶持条件有关的要素中。其他缔约方表示，它们不清楚这一术语的含义。其他人指出，需要对自愿承诺提供明确的指导。一些缔约方还认为，自愿承诺是针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自愿承诺可能与国家政府相关，是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承诺的补充。其他人认为，国家自愿承诺可能会破坏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footnote-ref-24)
25. 一些缔约方指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制定履约机制的目的不明确。其他缔约方反对“履约”一词。 [↑](#footnote-ref-25)
26. 一些缔约方认为，渐进机制的提法最好放在与实施手段和扶持条件有关的元素中。还有人指出，这个问题应限于衡量、报告和核查。 [↑](#footnote-ref-26)
27.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标题下处理的问题可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关于实施手段和扶持条件的元素。其他缔约方指出，第14/34号决定已经载有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交流和外联的规定。 [↑](#footnote-ref-27)
28. 类型指的是计划的会议类型：1. 政府间会议、《公约》的各附属机构；2.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委员会；3. 专题磋商，与主要会议衔接举行，以有利于充分参与；4. 专题研讨会 – 讨论具体问题，由缔约方和观察员的专家通过适当和注重地域平衡的方式参加（采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方式，该方式比照适用其他研讨会）；5. 伙伴会议（清单并非包括所有类型）。 [↑](#footnote-ref-28)
29.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一项后续行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设定了一项制定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具体计划的进程。这项进程并不预见该执行计划会被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审议。 [↑](#footnote-ref-29)